

关于落实《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具了《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意见逐项进行了梳理并予以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

1. 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淡薄、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 2021 年国务院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培训工作，明确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强化各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

为提高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市财政局将资产

管理有关文件、审批流程图、资产管理操作系统应用指南放网上，方便各单位查阅，同时加大对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力度，为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提出好的工作建议，帮助单位解决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目前各单位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资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2. 规范资产管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资产管理工作，明晰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审批流程，实现从单位申报、业务受理、审批审核、资产系统同步更新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资产购置合规、使用高效、处置及时，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效。

通过开展资产清查、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等手段，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对于已发现存在的问题，科学分析、总结问题形成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整改问题；对于暂未发现、发生的问题，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确保及时发现，避免违规行为发生。强化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问责机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3. 巩固清查结果，完善资产共享调剂机制

在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闲置资产清查及房产、土地情况核实工作，摸清了各单位目前实有的房产土地信

息、房产使用现状、房产管理等情况。根据清查结果，市财政局已着手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实时掌握各单位房产变化情况，对各单位房产实行动态化管理。

为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切实提高资产使用绩效，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提出了拓宽闲置房产盘活渠道、将闲置房产统一交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局）管理、加快政府公务仓建设等工作建议，形成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在用资产，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调剂、处置闲置资产，财政部门监督、审批、备案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系。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1.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是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把手”工程抓深抓实。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目标任务，逐项盘账对表、查漏补缺，及时清零“工作欠账”，确保今年年底前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落实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全面建立市场化用工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推动薪酬分

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四是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据《抚顺市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试行）》，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务求改革实效，避免盲目性，结合实际，适时推进改革工作。

2. 抓好结构调整，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一是强化项目驱动。布局谋划一批主业突出、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重点项目，并向数字化发展加大科技创新，“通过引资引智引制引才”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增长。全面强化与中央企业的合作领域、合作内涵、合作层次，积极推动已合作项目落地见效，谋划一批再投资项目，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添砖加瓦。

二是推进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压缩管理层级，做大企业集团规模。通过“合并同类项”及“化零为整”相结合的方式，将“小而散”企业归并到企业集团，使其突出主业，提高企业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对企业集团授权经营，实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

3. 抓好国资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全面提升监管方式。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中介选聘制度管理，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持续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建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用信息化手段为监管效能提升赋能。提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有效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支持发展壮大投资运营公司，进一步凸

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地位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二是提升法治化监管水平。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问题，提高依法依规决策水平。深化法治国企建设，持续巩固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确保百分之百审核率，不断提升企业依法治理能力。

三是强化过程监督。持续加大对企业违规经营监管力度，对企业违规经营事项进行核实、调查、确认，要求企业对违规经营事项进行整改，并督促企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审机构建设，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立内审机构、完善内审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内审体系，扎实做好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委领导和企干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下达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通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提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四是用好考核“指挥棒”。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快构建涵盖经济效益、行业特点、功能定位等指标的考核体系，根据企业功能分类实施差异化考核。注重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有效衔接，推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形成互补。坚持薪酬与业绩直接联动、刚性兑现，树立“要薪酬就得要业绩”理念，真正体现“业绩是干出来的，薪酬也是干出来的”价值导向。

五是推进集中统一监管。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2022年，逐步落实脱钩企业经营性资产由出资人实际监管的各项规定。

4. 抓好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大局稳定

一是严防金融风险。进一步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管控”，着力推动应收账款、审计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化机制，避免藏污纳垢。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应急处置，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分类监管，精准研判重大风险点，严禁短贷长投及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行为，持续抓好困难企业资金接续和债务风险化解，多措并举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积极有利条件。

二是严防信访维稳风险。做好党的二十大稳控工作，落实“万件化访”重点任务，分析研判各类问题矛盾，督导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源头化解稳控工作；协调属地职能部门做好多元防范，努力做到“企业的人、企业的事、不出企业的门”。

5.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一是按照市政府的统筹协调，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二是加快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统一规范的产权登记、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基本制度，建立健

全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为实现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依据和保障。

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1. 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

依据《辽宁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市财政局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开展工作。

一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取得进一步的突破。财金集团进一步推进集团公司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工作，将合署办公模式逐步转变为独立法人运行模式，贯彻落实《顺欣公司独立运营计划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公司的机构建设，促进顺欣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干部队伍选拔任用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集团公司改革要求，财金集团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采取全员竞聘上岗的方式，推进集团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使干部队伍结构得到全面优化。

三是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安排，集团经理层及子公司经理层逐步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集团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工作已基本完成。

2. 依据政策立足实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抚顺市金融改革化险工作的要求，制定了入股抚顺银行相关工作部署。市财政局积极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圆满完成了入股抚顺银行的相关工作，有效化解抚顺银行金融风险，增强抚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

依据《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全面覆盖、应登尽登”原则，积极组织申报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已完成财金集团及其下属五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下一步将按金融改革化险工作进展情况，对于需要补登记的企业，及时、全面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登记管理工作。

4. 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防范

聚焦金融业务高风险特点，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将风险管控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

一是建章立制。为完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财金集团先后起草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10 余项。

二是集体决策。财金集团成立业务审批委员会，并及时组织召开集团业务审批委员会会议，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应急转贷和担保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以制度规范各项业务的开展，严格内控执行，坚决守住风险防控这一底线红线。

三是流程控制。财金集团聘请法律顾问，严格执行初稿、初审、修订、定稿执行管理流程，在集团相关业务的开展上从合法性上予以管控把关，做到了法律审查与业务经营有机融合，有效的控制了业务开展的法律风险。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成立编制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专班，由确权登记科牵头。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各提供资料的相关科室要加强数据质量的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清晰梳理和研判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数量和质量的变化趋势。

2.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根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政策，推进土地资源有偿使用改革、强化矿产资源整合，有效管理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联动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3. 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三条控制线落图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把严守耕地红线摆在首要位置，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地作为重要任务，以国家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逐级划定落实安全底线，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搭建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系统。

4. 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摸清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

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跟踪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通过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调查监测、统一确权登记、统一

保护使用、统一管护利用，逐步厘清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职责边界和履行方式，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集约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做好管理和保护。